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以作寄發，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維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http://www.tongkee.com.hk)內刊登。